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修正後全文)

99 年 11 月 23 日第 14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 訂定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15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 2 點

101 年 12 月 12 日經營字第 10103531480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 2 點

102 年 04 月 23 日第 15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 7 點

110 年 04 月 27 日第 19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 7 點

110 年 05 月 07 日台水董字第 1100014453 號函修正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監督功能，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得建議主管機關具有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電工程、環境工程等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電工程、環境工程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水資源經營管理、水質處理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人員。獨立董事負有審核財務報表之責。公司選擇適任之獨立董事時，應有一人以上具會計、財務專長，以保障公司財務、資產安全、股東權益等重大利益。
- 三、獨立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建議上級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他代表人當選。
 - （三）資格條件未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四）對事業無貢獻。
 - （五）其言行危害本公司利益。
 - （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法令外，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股東公平待遇。

-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 提升資訊透明度。

六、獨立董事應積極出席會議，並就下列事項詳予審核：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
- (三) 公司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 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就前項規定事項為決議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本公司董事會(會務單位)應每年度前徵詢獨立董事與經理部門意見彙整後，擬訂年度與獨立董事互動計畫，提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因行使職權需要，得於計畫外提示董事會(會務單位)邀集經理部門召開臨時互動會議。

八、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經董事會或其他法定程序決議，聘請專家協助及其他為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所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九、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第六點規定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